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朱冠陵

相 對 人 宇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勝

相 對 人 楊志勝

楊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司聲字第41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1行關於「新臺幣22,58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22,68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